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、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未能按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，公司拟择期重新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时，公司因截至目前尚未聘请 201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市时被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度报告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